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原告與被告邱國展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79元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